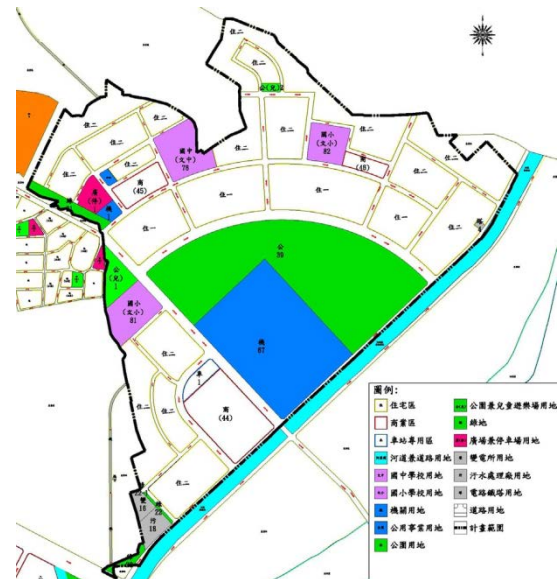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，處分土地之收入，未適時償還債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償還部分貸款，減少開發計畫利息費用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成立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和順寮農場等區段徵收開發計畫，處分土地之收入未適時償還債務，致增加開發計畫債務利息費用，經函請地政局研謀改善，市庫已將調度款項全數歸還基金，該基金已償還貸款，減少利息費用。

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土地開發，並向金融機構貸款支應開發費用，截至民國(下同)101 年底止，和順寮農場及大橋等 2 個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借款餘額高達 72 億 9,152 萬餘元，每年需負擔利息費用約 6,587 萬餘元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基金 101 年度雖有不動產投資收入 21 億 9,797 萬餘元，及預售部分土地收入 7 億 8,663 萬餘元，惟未將



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
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)

可用資金適時償還開發計畫債務，卻將 11 億 1,600 萬元資金轉供市庫調度，影響開發利得，經建請地政局研謀改善。

案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已於 102 年底將市庫調借款 11 億 1,600 萬元悉數歸還基金，該基金除留用部分資金外，於 103 年 8 月評估資金需求，提前償還無使用需求之貸款 3 億 8,000 萬元，減少利息費用 496 萬餘元。